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41,307,087.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8,210,774.7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50,35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32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2,628.4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亚丰”）发出的《关于现金红利分派事项的通知》，鉴于宁波亚丰拟将其持有的 36%公司股份（“转让股份”）转让给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孚能源”），对于其交易期间的权益分派安排，宁波亚丰告知公司，如果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转让股份已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则转让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金额（“转让股份分红款”）应直接支付至安孚能源账户；如果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转让股份尚未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则转让股份分红款应支付至宁波亚丰账户，后续在转让股份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后，由于该等转让股份对应的公司留存收益应由安孚能源享有，因此届时应由宁波亚丰将转让股份分红款返还给安孚能源，或由安孚能源在应向宁波亚丰支付的转让价款中将转让股份分红款予以相应扣除。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